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陕西省灭火及水损 责任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及消防局在扑灭被保险场所的火灾时因使用水或化学物质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